

## 合同包 1

### (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：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告宣传业务服务项目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告宣传业务服务项目合同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金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## 合同包 2

**3.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合同包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告宣传业务采购项目合同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告宣传业务采购项目合同包2：视频广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超前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超前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

## 合同包 3

#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告宣传业务服务项目合同包3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媒体、纸媒及活动策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创艺雅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创艺雅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